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 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4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

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分别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股东会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选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

上述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推荐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条 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二条 表决票数计算

(一)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股东投票规则

(一)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二)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三)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分别投票选举。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四）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

第十四条 表决结果计票规则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的最高限额，否则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者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者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投票表决的得票数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处理：

（一）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累积投票操作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表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上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有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0-016)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